

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[illegible]

貳、山胞選舉候選人

[illegible]

選舉公報

編印

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參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